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游泳社團活動招生簡章

各位家長您好：

為了讓學生具備水中自救與游泳的能力，本校開辦課後游泳社團，分別從「初級」、「中級」、「高級」等三種游泳能力組別，讓學生進行游泳體驗活動。本活動採自願報名，歡迎對課後游泳社團有興趣的學生參加，詳情請看招生簡章內容。

一、依據：(一) 依據 107 年 6 月 27 日同安國小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二) 依據 109 年 5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46384 號函辦理。

二、目的：(一) 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二) 提高學生游泳與自救技能。

三、辦理單位：(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四、授課方式：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

五、上課日期與時間：

(一) 上課日期：週三下午(9/16、9/23、9/30、10/7、10/14) (5 堂)

(二) 上課時間：12 時 50 分至 15 時 30 分

12：50～13：10 集合上車至游泳池 13：10～13：30 教練整隊點名做操

13：30～14：30 教學上課(1 小時) 14：30～15：00 換裝盥洗，集合返校

15：00～15：10 發車返校

六、活動課程：本學期的游泳社團有「初級」、「中級」、「高級」等級組別，第一堂課程由教練分出程度後，再按照學生程度進行分組教學，課程內容請參閱課程大綱。

七、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運動中心游泳池(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22 號，電話：3581587)

八、授課對象及人數：

(一) 本活動以本校**五六年級**學生為主，名額總共 28 名(未達 20 位不予開班)，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授課教練和學生比 1:15)

九、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 有意願參加者，請**上網報名**。

(1) 報名網址：同安國小網頁(<http://www.taes.tyc.edu.tw/>)左方連結(社團報名)。

(2) 請以學生「**學號**(帳號)」及「身分證號碼(密碼)」，第一個字母大寫」登入報名。

(3)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二)10：00 至 115 年 9 月 3 日(四)23：00 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9 月 4 日(五)16：00。

(二) 收費方式：115 年 9 月 7 日(一)發下繳費單，請持繳費單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僅郵局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其餘繳費方式需自付手續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由候補者遞補。(繳費期間：115 年 9 月 7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五)止，並請將繳費收據註冊聯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名手續。)

(三) 費用含教練費、場地費(門票、場地公共意外險)、交通費。

(四) 本活動採自願參加，報名後除重大事由(由主辦單位認定)外，皆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退費計算方式辦理。

1. 退費標準：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教練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練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

(3)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如因人數不足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開班，由承辦單位於開課前通知，並退還相關費用。

(五) 學生因故請假無法參加游泳社團活動，每堂課補發 2 張學生票游泳券。

十、費用：

(一) 活動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學生自費，金額為 **1850 元**(370 元*5 堂)，如獲教育局部分補助則退還參加學生補助費用。

(二) 經費收支由學校統一以「代收代付」方式專帳處理。

十一、師資：南平運動中心游泳池聘任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檢定審核合格游泳教練指導。

十二、注意事項：

1. 此社團活動為團體授課，學生若患有先天慢、急性疾病、皮膚病或特殊疾病者請考量身體狀況，斟酌是否參加。

2. 參加的學生請自備泳具(泳衣、泳帽、泳鏡、浴巾、防滑拖鞋等)及飲水。

3. 參加學生請與家長約定返校後接送方式，並請家長準時到校。

4. 參加學生須遵守游泳池安全規範及遵從教練教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改善時，視情節狀況列入招生錄取與否之依據。